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宁经信技改发〔2017〕219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发挥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引导作用，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我委会同财政厅研究制定了《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7月5日

附件

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1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鼓励和引导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推动我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根据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贴息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贴息资金),是指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要求,在自治区经信委年度预算中列入的两类贴息,一是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二是重点企业流动资金新增贷款及当年投产的新建项目贷款贴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是指纳税地在宁夏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是指由自治区经信委按照相关程序确定并向社会正式公布的自治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包括:

(一)列入当年全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与银行签订

合同并落实到位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

（二）非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无在建项目的企业与银行签订合同并落实到位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贷款。

（三）当年投产的新建项目的企业，与银行签订合同并落实到位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

非本区银行贷款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不在补贴范围内。

第二章 支持方式

第六条 贴息资金支持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贴息。对符合资金支持方向的列入自治区当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名录范围的企业，以企业落实到位的贷款额度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

1 年期及 1 年期以上期限贷款贴息计算公式：

贴息额度=贷款额度×银行贷款基准利率×1

不足 1 年期贷款贴息计算公式：

贴息额度=贷款额度×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月数/12

（二）工业运行专项调控资金。对符合资金支持方向且不在重点技改项目范围的项目企业和无在建项目但有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当年投产的新建项目贷款的企业，以落实到企业的贷款额度为基数，按照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0%给予贴息。

1 年期及 1 年期以上期限贷款贴息计算公式：

贴息额度=贷款额度×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0%

不足1年期贷款贴息计算公式：

贴息额度=贷款额度×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月数/12×30%

（三）以上两类贴息，补贴期限按照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中的贷款时间计算，超过一年的按一年补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贷款月份补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单个企业贷款贴息最高额度不超过600万元，工业运行调控资金单个企业（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当年投产新建项目的贷款）贴息最高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四）根据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和工业运行调控资金两项贴息方案实施后资金余额的剩余和不足，可以互相调剂平衡使用。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一）企业必须具备健全、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履行社会责任评估情况较好。

（二）企业须完成前一年度节能目标任务；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

（三）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自治区发展规划和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方向。

(四) 项目具备核准、备案等相关手续。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工作程序：

(一) 企业按照自治区经信委会同财政厅下发的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向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报送相关资料。

(二)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会同财政局对企业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核实项目建设情况，将符合条件的项目资料报送自治区经信委和财政厅。

(三) 经信委会同财政厅对上报的企业和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支持重点等内容进行审核、筛选。

(四) 由自治区经信委书面委托各贷款银行对企业贷款合同及放款的真实性和贷款额度、时间予以确认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五) 经信委根据银行确认的贷款额度等信息计算贴息资金，会同财政厅确定分配方案。

(六) 由经信委党组会或主任办公会对贴息方案进行审议，通过后，会同财政厅下达贴息资金计划。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贴息资金由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进行管理。

（一）自治区财政厅职责：

1. 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2. 会同经信委组织项目筛选和评审。
3. 会同经信委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计划。
4. 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自治区经信委职责：

1. 确定贴息资金的年度支持重点和项目申报指南。
2. 会同财政厅组织项目筛选和评审。
3. 会同财政厅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计划。

（三）各市工信局、财政局职责：

1. 对申报资料和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2. 两部门联合对获得贷款贴息项目的实施进度、贷款使用情况等进行跟踪监管。

第十条 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申请、管理、使用等相关工作程序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经信委、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

